



◎知识产权经典译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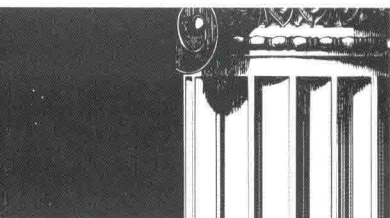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组织编译

欧洲专利法

——走向统一的诠释

[德] 史蒂芬·路金博◎著

张 南◎译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知识产权经典译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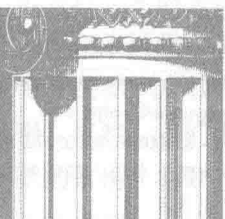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组织编译

欧洲专利法

——走向统一的诠释

[德]史蒂芬·路金博◎著

张 南◎译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欧洲专利法: 走向统一的诠释/ (德) 路金博 (Luginbuehl, S.) 著;
张南译.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6. 1

书名原文: European Patent Law: Towards a Uniform Interpretation

ISBN 978-7-5130-3953-6

I. ①欧… II. ①路… ②张… III. ①专利权法—研究—欧洲 IV. ①D950.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307611 号

内容提要

因为没有统一欧洲专利法院, 欧洲专利局和欧盟各国的法官都可以决定欧盟专利和欧洲专利法的实施。专利权人不得不面对欧洲各国不同的法律解释和高昂的诉讼成本。本书深入梳理和阐述了建立统一欧洲专利诉讼制度的进程, 并提出了这一体系的替代——欧洲统一专利法的解释体系。

© Stefan Luginbuehl 2011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a retrieval system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mechanical or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otherwise without the prior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策划编辑: 卢海鹰 倪江云

责任校对: 董志英

责任编辑: 卢海鹰

责任出版: 刘译文

特邀编辑: 吴帅辰

知识产权经典译丛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组织编译

欧洲专利法

——走向统一的诠释

[德] 史蒂芬·路金博 著

张南 译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http://www.ipph.cn>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编: 100088)

天猫旗舰店: <http://zscqbs.tmall.com>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541

责 编 邮 箱: wangyumao@cnipr.com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 行 传 真: 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 北京科信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
专业书店

开 本: 720mm × 1000mm 1/16

印 张: 19

版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35 千字

定 价: 78.00 元

ISBN 978-7-5130-3953-6

京权图字: 01-2014-1674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序

当今世界，经济全球化不断深入，知识经济方兴未艾，创新已然成为引领经济发展和推动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发挥着越来越关键的作用。知识产权作为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发展的重要资源和竞争力的核心要素，受到各方越来越多的重视。

现代知识产权制度发端于西方，迄今已有几百年的历史。在这几百年的发展历程中，西方不仅构筑了坚实的理论基础，也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与国外相比，知识产权制度在我国则起步较晚，直到改革开放以后才得以正式建立。尽管过去三十多年，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取得了举世公认的巨大成就，已成为一个名副其实的知识产权大国。但必须清醒地看到，无论是在知识产权理论构建上，还是在实践探索上，我们与发达国家相比都存在不小的差距，需要我们为之继续付出不懈的努力和探索。

长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特别是十八大以来，更是将知识产权工作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作出了一系列重大部署，确立了全新的发展目标。强调要让知识产权制度成为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要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结合近年来的实践和探索，我们也凝练提出了“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目标定位，明确了“点线面结合、局省市联动、国内外统筹”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总体思路，奋力开启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新征程。当然，我们也深刻地认识到，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对我们而言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它既是一个理论创新，也是一个实践创新，需要秉持开放态度，积极借鉴国外成功经验和做法，实现自身更好更快的发展。

自2011年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携手知识产权出版社，每年有计划地从国外遴选一批知识产权经典著作，组织翻译出版了《知识产权经典译丛》。这些译著中既有涉及知识产权工作者所关注和研究的法律和理论问题，也有各个国家知识产权方面的实践经验总结，包括知识产权案件的经典判例等，具有很高的参考价值。这项工作的开展，为我们学习借鉴

各国知识产权的经验做法，了解知识产权的发展历程，提供了有力支撑，受到了业界的广泛好评。如今，我们进入了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新的发展阶段，这一工作的现实意义更加凸显。衷心希望专利复审委员会和知识产权出版社强强合作，各展所长，继续把这项工作做下去，并争取做得越来越好，使知识产权经典著作的翻译更加全面、更加深入、更加系统，也更有针对性、时效性和可借鉴性，促进我国的知识产权理论与实践探索，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当然，在翻译介绍国外知识产权经典著作的同时，也希望能够将我们国家在知识产权领域的理论研究成果和实践探索经验及时翻译推介出去，促进双向交流，努力为世界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与进步作出我们的贡献，让世界知识产权领域有越来越多的中国声音，这也是我们建设知识产权强国一个题中应有之意。

申长雨

2015年11月

《知识产权经典译丛》 编审委员会

主 任 申长雨

副主任 杨铁军

编 审 葛 树 诸敏刚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 萍	马文霞	王润贵	石 竞
卢海鹰	刘 铭	汤腊冬	李 琳
李人久	杨克非	高胜华	蒋 彤
温丽萍	樊晓东		

致 谢

[xv] 这本专著是根据我在乌德勒支大学所做的题为《从创建统一专利法院的角度来看对统一欧洲专利法的诠释》的博士论文改写成的，在写作过程中得到了许多人的帮助与支持，到现在我仍怀有深深的感激之情。

首先，我要感谢乌德勒支大学的 Jan J. Brinkhof 教授和 F. Willem Grosheide 教授对我在本书创作中的鼓励和支持。

我还要感谢我的朋友们和同事们：Lukas Bühler 博士、Reinoud Hesper、Ulrich Joos 博士、Jean-François Lebesnerais、David Lutz、Karen Penney、Elizabeth Purcell、Panagiotis Rigopoulos 博士、Veronika Sadloňová 博士、Simone Tichy Illi 以及 Eskil Waage 博士。感谢他们所作出的非常有价值的贡献！

如果没有我的妻子苏，我也不可能完成所有这些。谢谢！

中文版序

首先，我非常感谢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法研究所的张南博士将本书翻译成中文。

I. 介绍

从本书出版到现在已经过去几乎四年了。我的确有必要介绍一下欧洲专利法院建立的最新进展。

正如书中第 6 章^①所解释的，欧盟理事会向欧盟法院提交了一份申请，请求其对《欧洲及欧盟专利法院协定（EEUPCA）草案》与欧盟有关条约的相容性提出意见。在 2011 年春季，欧盟法院提出了一个否定的意见 O 1/09^②。

欧盟法院认为该协定草案与欧盟的法律并不相容，尤其是基于该协定草案的欧洲及欧盟专利法院并不能充分保证尊重欧盟法律的首要地位以及欧盟法院对于解释欧盟法律的权威性。欧盟委员会分析了这一意见，并且提供了一份对进一步发展的有关建议的非正式文件^③。欧盟委员会的建议得到了欧盟理事会的批准，并且引发了《欧洲及欧盟专利法院协定（EEUPCA）草案》的进一步修改，该协定草案被重新命名为《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协定》（UPC 协定）。改变该文件名称的决定是欧盟理事会与欧盟议会作出的，意在避免为整个欧盟设立一个单一的专利，并且希望通过在《欧盟条约》第 20 条以及《欧盟运作条约》第 326 ~ 334 条^④下的进一步合作设立一个具有统一效力的欧洲专利（该

① 参见本书第 6 章 6. I. D（第四阶段）和 6. II. B（法律基础）。

② Opinion 1/09, available at < http://curia.europa.eu/jcms/jcms/j_6/ >; see Stauder, Dieter, Europäische Patentgerichtsbarkeit – Wie geht es weiter nach dem Gutachten O 1/09 des EuGH?, 2011 sic!, 351 and Poore, Alasdair (2011), The European Union Patent System: Off Course or On the Rocks?, EIPR 33, 409.

③ Creating a Unified Patent Litigation System – Orientation debate, EU Council doc. 10630/11.

④ Council decision of 10 March 2011 authorising enhanced cooperation in the area of the creation of unitary patent protection, OJ EU L 76/53 of 22 March 2011.

专利一般被称为“欧洲统一专利”)。这种进一步的合作成为一些欧盟成员国立即向前发展的最后手段,也使得另一些成员国能够在更广阔的平台上进行选择。25个欧盟成员国同意加入这一欧洲统一专利保护的加强合作计划^①。因此,欧洲统一专利将适用于除去决定暂时不加入该计划的克罗地亚、意大利以及西班牙之外的所有欧盟成员国。2013年1月20日,关于欧洲统一专利的适用以及其翻译版本^②的两项法规在25个加入加强合作计划^③的成员国生效。

在2013年春天,西班牙向欧盟法院提交了两项宣告上述法规无效的诉讼^④。目前,该两项诉讼均未宣判。欧盟法院预计在2015年出作出有关判决。无论如何,欧洲统一专利法规只有在UPC协定^⑤生效之后才会得到完全的适用。^⑥这点也强调了欧洲统一专利以及未来的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将会是不可分割的。

UPC协定的有关谈判在2012年达成一致。该协定由25个欧盟成员国于2013年2月19日在布鲁塞尔签署。有趣的是,尽管波兰加入了加强合作计划,其并没有成为UPC协定的签署国之一。意大利并没有加入加强合作计划却签署了UPC协定。这样一来,波兰目前依然处于欧洲统一专利保护系统之外,而意大利的加入也仅限于欧盟普通专利法院。于2013年7月1日加入欧盟的克罗地亚,声称其目前并无兴趣加入UPC协定。UPC协定将在其被13个成员国批准之后生效,这13个国家中应当包括法国、德国以及英国,因为这三国在签署协定之前的2012年存在最多的有效专利。^⑦截至目前,奥地利和法国已经提交了其对于UPC协定的批准文件。^⑧比利时和马耳他已经完成国会批准的程序,并且英国预计将会在2015年大选之后提交其批准文件。

对已经进行过修订的44/2001号条例^⑨的进一步修改是UPC协定生效的另

① 与传统的在各自国家分别生效的传统欧洲专利不同,欧洲统一专利在所有参与加强合作计划的国家均有效力,即该专利可以被限制、转让、撤回或失效于全部这些国家。参见1257/2012号条例(欧盟)第3(2)条。

② 1257/2012号条例,第5条和1260/2012号条例(欧盟)。

③ 欧洲统一专利是一个在其所有人的申请之下由欧洲专利局在EPC之下授予的,其统一的效力与授予的欧洲专利相同(1257/2012号条例第4(1)条)。

④ Case C-146/13 and case C-147/13, actions brought on 22 March 2013 – Kingdom of Spain v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⑤ 《2013年统一欧洲专利法院公约》, OJ EPO2013, 287ff.

⑥ 1257/2012号条例第18(2)条。

⑦ 参见UPC公约第89条。

⑧ UPC协定的批准情况参见: http://ec.europa.eu/internal_market/indprop/patent/ratification/index_en.htm。

⑨ 参见有关商事主体的管辖和执法的承认, 1215/2012号条例。

一个前提。该项修改将保证 44/2001 号条例不会与 UPC 协定发生冲突。该项修改于 2013 年 7 月启动^①，并且在 2014 年上半年被采纳。这样一来，此次修改之后的条例版本将在 2015 年 1 月 10 日得到完全的适用。^② 因此，提交所需数量的批准文件就成为 UPC 协定生效以及两个关于欧洲统一专利的法规适用的重要因素之一。

II. UPC 协定的结构和制度

UPC 协定的结构与制度与 EEUPCA 草案存在很大程度的一致性，这并不令人感到惊讶。

A. 总体介绍

UPC 协定是一个国际性的条约，而且设立了一个对于批准该协定的欧盟成员国来说具有法人资格^③的普通专利法院。与 EEUPCA 草案不同的是，这一协定仅允许欧盟成员国加入，即非欧盟成员国的《欧洲专利公约》签署国如挪威、瑞士及土耳其是无法加入 UPC 协定的。^④ 这是基于欧盟法院在其 O 1/09 号意见中作出的保留，在该项意见中，欧盟法院认为设立于非欧盟成员国的分支法院将有可能对欧盟法院对于欧盟法律的解释提出质疑。

B. 委员会

UPC 协定将会设立一个管理委员会、一个预算委员会以及一个咨询委员会。^⑤ EEUPCA 草案下的“综合委员会”被更名为“管理委员会”，但是委员会的构成与职责并没有改变。这种变化同样适用于预算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⑥ 后者的任务是列明最适合担任欧洲统一专利法院（UPC）法官的候选人名单。

C. 欧洲统一专利法院

与《欧洲专利诉讼协定》（EPLA）和 EEUPCA 草案所建议的一样，欧洲

① 1215/2012 号条例中有关欧洲议会相关条例，和有关民商事主体的管辖权与执法承认的最终文本，554final of 26. 7. 2013。

② 1215/2012 号条例第 81 条。

③ UPC 公约第 4 (1) 条。

④ UPC 公约第 84 条和第 2 (b) 条。

⑤ UPC 公约第 11 条。

⑥ 有关不同委员会的组成和任务，请参见本书第 6 章 II. C. 2 (委员会)。

统一专利法院由初审法院、上诉法院与注册机构^①构成。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在缔约国的地域范围内对于以下案件具有排他性的管辖权：

(1) 针对传统欧洲专利、欧洲统一专利和补充保护证书 (SPCs)^② 的侵权或侵权威胁的诉讼；

(2) 关于未侵权声明的诉讼 (declaration of non - infringement)；

(3) 关于临时保护措施和禁令的诉讼；

(4) 对于补充保护证书 (SPCs) 的撤销及反诉的诉讼。

此外，其对欧洲专利局 (EPO) 履行有关欧洲统一专利所作出的决定的上诉也具有管辖权。^③ 这些任务包括处理欧洲统一专利保护的请求、对于欧洲统一专利注册的准入和管理，以及欧洲统一专利续期费用的收集和管理。^④ 这也意味着，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并不仅仅局限于民事诉讼领域，其同时也扮演着行政法院的角色。

另外，UPC 协定还决定在里斯本和卢布尔雅那设立一个调解和仲裁中心，并在布达佩斯设立一个法官培训中心。^⑤

1. 初审法院

初审法院的设立将会是分权型的，即由一个中心机构以及许多设立在各缔约国的分支构成。^⑥ 中心机构将设在巴黎，并在伦敦和慕尼黑^⑦设有分部，用于解决在特殊技术领域的争端。^⑧ 在一个缔约国中依据案件的数量最多可能设立 4 个分支机构。^⑨ 与 EPLA 中将地方机构限制在专利诉讼系统中并存的做法不同的是，欧洲统一专利法院意在保证一种明显存在于欧盟国家的普遍法律观念的发展，即一个地区设立 4 个部门并不会危及其整体的目标。在这样的计划之下，上诉法庭将扮演更为重要的角色。

正如 EEUPCA 草案中所阐述的，一个分支机构的设立与撤销是由管理委员会所决定的。^⑩ 设立地方分支机构的缔约国应当指定该分支机构所在的

① UPC 公约第 6 (1) 条。

② UPC 公约第 32 条。

③ UPC 公约第 32 (i) 条。

④ 1257/2012 号条例第 9 (1) 条。

⑤ UPC 公约第 19 条和第 35 条。

⑥ UPC 公约第 7 条。

⑦ UPC 公约第 7 (2) 条和附录 2。

⑧ UPC 公约附录 2。

⑨ 缔约国之内每年每出现 100 个专利案件可以要求设立一个分支机构，但要求这种状态在本协定签署前后保持连续 3 年以上 UPC 公约第 7 (4) 条。

⑩ UPC 公约第 18 (1) 条和第 18 (3) 条。

位置。^① 每一个地方分支机构将由几个国家共同管理运作，并受理多个地区的案件。^②

关于在 UPC 协定不同缔约国设立分支机构的最新信息是，德国计划设立 4 个地方分支机构，这 4 个分支机构的所在地分别是：杜塞尔多夫、汉堡、曼海姆和慕尼黑。另外，预计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意大利、荷兰以及英国都将在各自地区设立一个地方分支机构。瑞典和波罗的海诸国（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最近已经达成一致意见，为这 4 个地区共同设立一个地方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将被设立于斯德哥尔摩，受理其他在该区域之内的成员国的诉讼。最后，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正在考虑它们是否应在它们自己管辖的区域设立一个地方分支机构；卢森堡和马耳他已经声明它们不准备在本国设立地方分支机构，并且也不愿意加入其他的区域划分，因此这两国有管辖权的案件将由中心机构进行处理。^③

2. 上诉法院以及欧盟法院所扮演的角色

UPC 协定将在卢森堡集中设立一个上诉法院。^④ 在欧盟法院作出 O 1/09 号否定意见之后，UPC 协定进一步明确的是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将成为欧盟成员国的普通法院，^⑤ 其与许多欧盟成员国的国内法院一样，按照欧盟有关条约也有义务参照欧盟法院关于欧盟法律的解释，并请求欧盟法院作出初步裁定。^⑥ 这一规定也平息了欧盟法院对于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可能质疑欧盟法院在解释欧盟法律时的地位的担忧。

3. 初审法院和上诉法院的院长、常务委员会的主席以及注册机构的主任

UPC 协定中初审法院和上诉法院的院长的选举以及其职责与 EEUPCA 草案中所阐述的并无区别。这在常务委员会及注册机构领导的选任和职责上也一样。这里可以参照本书第 6 章 II. C. 5 和 II. C. 6。然而，应当注意的是，初审法院的第一任院长应当是中心机构所在国的本国国民，即拥有法国国籍的自然人。^⑦

① UPC 公约第 7 (3) 条。

② UPC 公约第 7 (5) 条。

③ UPC 公约第 33 (1) 条。

④ UPC 公约第 9 (5) 条。

⑤ UPC 公约第 1 (2) 条。

⑥ UPC 公约第 21 条。

⑦ UPC 公约第 14 (2) 条和附录 2。

4. 法官和陪审团

EEUPCA 草案中对于一审和二审法官资质及其任命与陪审团构成的建议,^① 在 UPC 协定中得到实现。^②

D. 结 论

关于欧盟统一专利法院的建立的最新进展表明,只有一种能让欧盟各成员国自由选择是否加入一个诉讼体系的可选择的方式,才能有机会获得政治上的成功。不幸的是,欧盟法院并不能接受一个能够面向欧盟成员国之外的《欧洲专利公约》成员国的协定。UPC 协定将会是欧洲专利法统一解释化的一个重大进步,并且将帮助解决其他欧洲专利诉讼体系中存在的不足。

UPC 协定的结构和制度很大程度上受 EPLA 草案的影响,这一草案证实了 EPC 缔约国委托诉讼工作小组(WPL)所打下的基础,EPLA 的小组和起草专家对于欧洲统一专利法院的设立作出了重大的贡献,并且该法院的设立将成为设立许多特殊专利法院以保证专利权有效保护的其他项目的典范。作为欧洲这样一个正在发展并且即将成为现实的体系中的一员,我也感到十分的荣幸。

史蒂芬·路金博

2015 年 2 月

① 参见第 6 章 II. C. 7 和 II. C. 8。

② UPC 公约第 2 条、第 8 条和第 15 条。

英文版序

[xiii] 在欧洲层面存在两个有关民事及商业案件司法管辖权及判决认可与执行的区域性工具：

- 取代 1968 年 9 月 27 日有关民事及商业案件司法管辖权及判决执行的 EEC 公约（《布鲁塞尔公约》）的 2000 年 12 月 22 日有关民事及商业案件司法管辖权及判决认可与执行的第 44/2001 号理事会条例（简称 44/2001 号条例）；

- 1988 年 9 月 16 日有关民事及商业案件司法管辖权及判决认可与执行的 EC - EFTA 公约（《卢加诺公约》，LC）。

2007 年 7 月 1 日，欧盟与丹麦签署的 2005 年 9 月 20 日有关民事及商业案件司法管辖权及判决认可与执行的协定正式生效，并因此取代了在 44/2001 号条例生效后仅在欧盟成员国及丹麦之间具有约束力和应用的《布鲁塞尔公约》。在该协定下，对本书来说十分重要的 44/2001 号条例中的条款也同样适用于丹麦领土。因此，本书所用的对 44/2001 号条例的定义的应用范围也包括丹麦。

2007 年 10 月 30 日，《卢加诺公约》修订版于瑞士卢加诺签署，以使其与 44/2001 号条例保持一致。欧盟于 2009 年 5 月 18 日批准修订后的公约在除丹麦之外的所有成员国生效。挪威于 2009 年 7 月 1 日正式批准修订后的《卢加诺公约》，随后，丹麦在 2009 年 9 月 24 日也批准了该公约。2010 年 1 月 1 日，《卢加诺公约》在欧盟与挪威之间以及丹麦与挪威之间正式生效。瑞士于 2011 年 1 月 1 日正式批准该公约。冰岛尚未批准该公约生效。本书中所提到的《卢加诺公约》为其修订版本。

[xiv] 为避免脚注中所提到的相关文献较为繁冗的引用，参考书目中列出了所有在本书中被引用一次以上的文章与书目的详细信息。

本研究中包含 2010 年 11 月 1 日以前所发生的情况。书中所表达的任何观点均为作者个人观点，并不代表 EPO 的观点。

史蒂芬·路金博

2015 年 2 月

缩略语及简称列表

[xvi]

A. C.	二审案件
a. d.	公元
ADR	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
AIPLA	美国知识产权法学会 < www. aipla. org >
ALI	美国法学会 < www. ali. org >
Art. / Arts.	条款
AT	国家代码：奥地利
BE	国家代码：比利时
BGE	瑞士联邦最高法院决议 (Entscheid des schweizerischen Bundesgerichts)
《布鲁塞尔公约》	EEC——1968 年 9 月 27 日《民事及商业案件判决执行司法管辖权公约》
BNA	国家事务局 (美国)
CCPR	1966 年 12 月 16 日《民事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CEIPI	Centre d'études internationales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 www. ceipi. edu >
CH	国家代码：瑞士 (Confoederatio Helvetica)
CJEU	欧盟法院 < curia. europa. eu/ >
COPAC	《共同体专利公约》基础上的普通上诉法院
CP 诉讼协议	《解决有关共同体专利侵权及有效性诉讼的协定》，1989 O. J. EC, L 401, 34 - 44
CP 绿皮书	1997 年 6 月 24 日《欧洲共同体专利及专利系统绿皮书》，COM (97) 314 终稿
CP 条例建议书 (2000)	2000 年 8 月 1 日《有关共同体专利理事会条例的提议》，COM (2000) 412 终稿

[xvii]

- CP 法院司法管辖权 《有关对欧盟法院授予解决 2013 年 12 月 23 日 COM (2003) 827 终审共同体专利的纠纷的理事会决议的提议》
- CP 法院提议 《有关建立共同体专利法院及 2013 年 12 月 23 日 COM (2003) 828 终审针对一审法院提出上诉的理事会决议的提议》
- CPC 《共同体专利公约》，1989 O. J. EC, L 401, 9-27
- DE 国家代码：德国 (Deutschland)
- EEUPCA 草案 《欧洲及欧盟专利法院协定草案》(欧盟理事会文件 No. 7928/09, PI 23)
- EPLA 草案 《建立欧洲专利诉讼体系协定草案》(WPL/10/05)
- HJC 草案 《海牙管辖权公约草案》初稿
- 法规草案 《欧洲专利法院法规草案》(WPL/SUB 8/05)
- EEUPCA 法规草案 《欧洲及共同体专利法院协定草案及法规草案》(欧盟理事会文件 No. 7928/09, PI 23)
- e. g. 例如
- EC 欧共体
- EC 公约 《建立欧共体的公约》
- EEC 欧洲经济共同体
- ECtHR 欧洲人权法院 <www.echr.coe.int/echr/>
- ECHR 1950 年 11 月 4 日《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
- ECJ 欧洲法院，现称为“欧盟法院”(CJEU) <curia.europa.eu/>
- ECJ 一审法院 欧共体一审法院，现称为欧盟法院的“常设法院”
- EFTA 欧洲自由贸易协会 <www.efta.int/>
- ed. 编者/版本
- eds. 编者
- [xviii]
- EEUPC 欧洲及欧盟专利法院
- EEUPCA 《欧洲及欧盟专利法院协定》(《欧洲及共同体专利法院协定草案及法规草案》；欧盟理事会文件 No. 7928/09, PI 23)
- 执行指令 《欧洲议会及理事会有关 2004 年 4 月 29 日第